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5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

被告 江玗軒即香香芋頭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08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